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 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 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 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 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深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 且並無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及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摘 要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 58,491,000 元，較二零一六同期之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 20,241,000 元上升約 189%。
2.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為約為人民幣 33,898,000 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除稅前利潤為約為人民幣 2,085,000 元。本集團利潤的增長是由於上市後臨床研究業務的擴張。

2017 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3.07 仙，與 2016 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23 仙。

合併損益及綜合其他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	58,491	20,241
服務成本		(2,075)	(3,357)
其他收入	4	119	220
行政費用		(5,188)	(4,392)
員工成本	5(b)	<u>(17,373)</u>	<u>(9,827)</u>
營業溢利		33,974	2,885
財務費用	5(a)	<u>(76)</u>	<u>(800)</u>
除稅前溢利	5	33,898	2,085
所得稅	6	<u>(3,444)</u>	<u>42</u>
本年淨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30,454</u>	<u>2,127</u>
本年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0,454	2,127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30,454</u>	<u>2,127</u>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3.07</u>	<u>0.2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1	3,771
新藥技術		-	-
		<u>2,751</u>	<u>3,771</u>
流動資產			
在產品		2,418	2,0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8,891	551
預付業務押金	9	1,600	3,1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15	1,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8	1,753
		<u>29,982</u>	<u>9,0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3,079	23,311
預收款項	12	382	4,855
關聯公司貸款	13	-	8,321
銀行貸款	14	-	1,500
應付所得稅		3,468	24
		<u>26,929</u>	<u>38,011</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3,053</u>	<u>(28,937)</u>
淨資產/(負債)		<u>5,804</u>	<u>(25,166)</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8,673	88,673
儲備	<u>(82,869)</u>	<u>(113,839)</u>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虧損)總額	5,804	(25,166)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權益/(虧損)總額	<u><u>5,804</u></u>	<u><u>(25,166)</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列示)

1. 基本資料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4th Floor, PO Box 2804, Scotia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 11 號海通商務中心 A2 幢。郵編:100089。其股份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千元編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由董事會審批。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容許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發展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沒有引致重大變化。

(b)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制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影響會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會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有影響,有關影響則於更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醫藥研發及學術推廣服務。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業務風險相近，而本集團在資源配置時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而不是個別單位，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整體除稅前利潤是評核本集團業績的指標。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本集團只有單一的業務分部。

收入分類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	39,273	5,473
提供合約藥物開發服務	5,377	-
提供合約臨床研究服務	2,632	12,279
銷售藥品技術	4,717	-
銷售專利和商標	4,717	-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1,775	2,489
	<u>58,491</u>	<u>20,241</u>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包括註冊，申請和測試服務。

從主要客戶所得之收入，每客戶分別佔總收入 10%或以上，註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合約藥物開發服務,合約臨床研究服務,銷售藥品技術,專利和商標給客戶 A	22,828	3,387
提供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給客戶 B	<u>24,244</u>	<u>不適用</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9	87
銀行利息收入	8	9
賠償收入	-	19
其他	82	105
	<u>119</u>	<u>22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為政府機關無條件現金退還之專利及商標申請費。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76	75
- 可轉換票據	-	725
	<u>76</u>	<u>80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459	7,216
定期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398	1,187
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開支	516	1,424
	<u>17,373</u>	<u>9,827</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30	424
法律訴訟賠償費	1,172	296
折舊	1,020	1,03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240	24
在產品成本	2,075	3,357

6. 所得稅

(a)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之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撥備	3,444	-
往年度撥備過多	-	(42)
所得稅支出/(回撥)	<u>3,444</u>	<u>(42)</u>

因本集團於香港沒有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度：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年內撥備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本集團的二零一七年適用稅率為 25%。部份附屬公司由於屬「高新企業」，因此獲得優惠所得稅率，其稅率為 15%。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企業所得稅率計提撥備。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 30,454,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127,000 元）及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992,772,000（二零一六年：915,484,000）普通股計算：

1.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992,772	915,272
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2,772</u>	<u>915,484</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未行使認股權證對呈列之年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其攤薄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22	551
應收票據	<u>769</u>	<u>-</u>
	<u>18,891</u>	<u>551</u>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應收關聯公司一筆總值人民幣 8,824,000（二零一六年：無）之貿易應收款。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與第三方之商業條件一致。關聯公司是指本公司董事郭夏先生能夠對該等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 30 日（二零一六年：15 日至 30 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為無息銀行承兌匯票，並賬齡於六個月內。本集團致力對應收款項餘額保持嚴密監控並由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末清還之結餘進行監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 - 30 日	16,333	518
31 - 60	2,525	-
61 - 90	-	33
超過 365 日	<u>33</u>	<u>-</u>
	<u>18,891</u>	<u>551</u>

(b) 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16,333	551
逾期 1 - 30 日	2,525	-
逾期 31 - 365	-	-
逾期超過 365 日	33	-
逾期金額	2,558	-
	18,891	551

應收賬款無逾期或減值因大部份客戶沒有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之間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的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化及餘額被視為完全可收回，所以沒有作出減值準備。

9. 預付業務押金

預付業務押金為預付客戶有關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合同保證金。

10. 預付與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1	61
增值稅可抵扣進項稅		281	283
員工差旅費借款		284	758
董事應收款項	(a)	68	88
其他應收款		121	394
		815	1,584

所有預付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是一年之內可回收或可確認為費用。

(a) 董事應收款項

董事應收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 號之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當年最高結欠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宋雪梅博士	68	60	-	68	73
蘇毅先生	-	28	-	28	30
	68	88	-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43	108
應付法律訴訟賠償	(b)	13,484	13,033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3,492	2,27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913	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c)	-	2,987
其他		4,147	4,806
		<u>23,079</u>	<u>23,31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在一年期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a) 賬齡分析

於彙報日，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 - 30 日	-	108
超過 365 日	43	-
	<u>43</u>	<u>108</u>

(b) 本集團內的幾家附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成被告。應付法律訴訟賠償為依據法院判決的應付原告法律訴訟賠償。

(c) 關聯公司是指本公司董事郭夏先生能夠對該等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2. 預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55	24,215
本年收款	83	552
調賬至關連方借款	-	(6,459)
本年確認收入	<u>(4,556)</u>	<u>(13,4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2</u>	<u>4,85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中包括人民幣 300,000 元屬於已暫停項目的預收款項。

該筆預收款的處理方法有待本集團與客戶協商後決定。

13. 關聯公司貸款

關聯公司是指本公司董事郭夏先生能夠對該等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關聯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用途。根據貸款條款，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貸款均於二零一七年在償還期限前結清。

14.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500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以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宋雪梅博士作個人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浮動年利率按北京銀行年利率上浮 92 點子計息。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全部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利率為 5.22 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2 厘）。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	47

本集團租賃承擔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的物業而產生。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年，並且有權於屆滿後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16.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相關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 0.4% 至 19%（二零一六年：0.3% 至 20%）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當局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17. 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畫；據此，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每一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權之權利。

(a) 於彙報日之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權日期	行使價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註銷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10/5/2007	港幣 62.5 仙	(ii)	1,950,100	(1,950,100)	-
7/4/2009	港幣 43.5 仙	(iii)	3,918,800	(250,000)	3,668,800
30/6/2015	港幣 45 仙	(iv)	17,300,000	(1,190,000)	16,110,000
			<u>23,168,900</u>	<u>(3,390,100)</u>	<u>19,778,800</u>

授權日期	行使價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10/8/2006	港幣 36 仙	(i)	928,800	(928,800)	-
10/5/2007	港幣 62.5 仙	(ii)	1,950,100	-	1,950,100
7/4/2009	港幣 43.5 仙	(iii)	4,330,800	(412,000)	3,918,800
30/6/2015	港幣 45 仙	(iv)	<u>20,670,000</u>	<u>(3,370,000)</u>	<u>17,300,000</u>
			<u>27,879,700</u>	<u>(4,710,800)</u>	<u>23,168,900</u>

- (i)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失效。
- (ii)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失效。
- (iii)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失效。
- (iv) 該等購股權可分三期行使：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分別以 40%、70% 及 100% 之可於行使購股權百分比上限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失效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之 數目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之 數目 股數' 000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465	18,518,150	0.464	13,927,450
於本年度授出	0.450	3,617,250	0.450	9,301,500
於本年度註銷	0.550	<u>(3,390,100)</u>	0.431	<u>(4,710,8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447	<u>18,745,300</u>	0.465	<u>18,518,1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0.447	<u>18,745,300</u>	0.465	<u>18,518,150</u>

於彙報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 6.28 年(二零一六年:5.34 年)。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本集團以授出購股權來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有關提早行使之預期已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之內。

二零一五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	港幣 20.9 仙 - 港幣 28.81 仙
股價	港幣 43 仙
行使價	港幣 45 仙
預期波幅	89.29%
預期購股權之有效期	10 years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1.788%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就根據過往之股息作出調整。主輸入假設項目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期)時不在考慮之列。授出購股權並無附有市場條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僱員提供服務有關的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交易開支為人民幣 373,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714,000 元)及人民幣 143,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710,000 元)已於年內之損益確認。

18. 法律訴訟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內的幾家附屬公司因業務經營成為被告。本集團管理層考慮相關法律建議和法院判決，評估所引起的或有負債，認為該等法律訴訟賠償應不會超出附註11(b)列出的應付法律訴訟賠償，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 33,898,000 元，而去年同期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 2,085,000 元。本年度本集團盈利主要乃由於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之收入。

扣除融資成本約人民幣 76,000 元，本年度集團實際錄得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 33,974,000 元，而去年同期為經營利潤約人民幣 2,885,000 元。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58,491,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20,241,000 元上升約 189%。其中合約臨床研究服務約人民幣 2,632,000 元，佔總收入之比例為 5%；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約人民幣 39,273,000 元，佔總收入之比例為 67%；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1,775,000 元，佔總收入之比例為 3%。(a) 本集團積力打造的四大成長驅動平臺之一：臨床科研為依託的終端驗床醫學研究式推廣即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並於本年度產生服務收入約人民幣 33,800,000 元的增長；(b) 本年度本集團傳統業務 CRS 業務比去年減少人民幣 9,647,000 元 (c)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比去年減少 714,000 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及員工支出為約人民幣 22,561,000 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14,219,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8,342,000 元，主要為本集團之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3,053,000 元（2016 年：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28,937,000 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5,804,000 元（2016 年：淨負債約為人民幣 25,166,000 元）。

同時，考慮到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本集團未來可能從發行新股、發行新債、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等多方面籌集資金，進一步增強資金儲備。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業務回顧

本集團基於長期發展考慮，繼續推進從領先的技術轉讓供應商轉變為一家互聯網架構下的醫療服務集團。

中國醫療集團現在正站在最令人興奮的健康產業的歷史前沿。隨著中國醫療改革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中國醫療集團側重於建立一個提供全面的終端醫療服務醫學臨床研究和產品醫學推廣服務、醫院管理服務、移動醫療服務、特殊專長治療服務，康復和醫療旅遊服務的國際構架。

我們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批准非常興奮，它對本集團在收入和利潤上產生了相當顯著的積極影響。

隨著中國醫藥企業商業模式的變化，中國醫療集團承擔起了以 CRO 以及 CSO 模式組合取代傳統 CSO 模式的責任。集團不斷在增強市場推廣能力及拓展市場網路方面做出投資，以萬全品牌在本土市場推出全價值鏈的新藥技術開發與增值服務業務模式。同時以 CRS-CRO 品牌全力構建和拓展海外服務市場。

所有的 CRO 臨床試驗註冊和 PM 服務或研究結果有助於建立與 KOLs 和所有重點醫院的“活動”和建立“SMO”在所有關鍵的醫院，我們將利用所有的研究“活性”+“SMO”為商業醫療市場。所有這些將取代傳統的銷售在中國，滿足所有這些合規的挑戰在中國。

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 (PMS)

2017 年是公司戰略轉型里程碑的一年。本集團利用下屬的 VPSCRO 的 17 年耕耘及與 400 家臨床基地建立的牢固領袖專家關係，為新藥品上市和臨床提供大量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此服務得到市場廣泛認可，並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 39,273,000 元的收入。

臨床研究服務(CRS)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國內最完整的以臨床研究為主體內容的服務業務，包括 I 期臨床及生物等效性研究，II-III 期臨床研究，IV 期暨上市後臨床研究，資料管理及醫學統計，藥政事務服務等一系列服務；同時著力打造以上業務所涉及的專業能力，初步建立起萬全 CBI 一期臨床研究中心、萬全瑪特 (VPSmart) 四期臨床研究及學術推廣中心、SAS-萬全資料管理及醫學統計中心、保時萬全 (VP-Porsche RA) 藥政事務中心、安克萬全 (OHH-VP) 癌症亞太臨床研究院、唐喜萬全亞太臨床研究院、喜恩萬全 (CNSVP) 精神神經亞太臨床研究院、喜恩萬全疼痛醫學 (CNSVP-Pain management) 研究院、怡妙萬全 (Vacc-VP) 亞太臨床研究院、卡地萬全心血管 (CV-VP) 亞太臨床研究中心、甘艾 (滋病及肝炎) 亞太臨床研究院、德美萬全 (DermNova) 皮膚及婦科亞太臨床研究院、萬全堂 (TCM-VP) 天然藥與中藥臨床研究中心等 13 個專業研究機構。

同時，集團在全國建立了以北京、上海、廣州為基地，附帶 30 多個省會城市辦事處的全國性臨床監察和學術推廣網路；覆蓋到 80% 以上可以有資格進行臨床研究的醫院，目前每年可以達到 I 期及生物等效項目 60 個以上的操作能力，II-III 期專案可以同時開展 50 個；大樣本量 (2000 例) 的 IV 期臨床可以同時開展 4 個。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從領先的技術轉讓供應商轉變為一家互聯網架構下的醫療服務集團的戰略轉型。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臨床科研為依託的終端臨床醫學研究式推廣，同時穩步推進互聯網架構下的醫院管理平臺、康復醫療產業平臺與專科特色醫院產業平臺的建設。

董事會也將按穩建的原則審核評估可能進行的項目或投資，務求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獎金政策基本上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厘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供款，以及購股權計畫。

本集團密切關注僱員的薪酬與福利水準，並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獎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半年及季度報告(b)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及檢討核數之範疇及結果；及(c)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銳先生、Mark Gavin Lotter 先生和倪彬暉博士組成。仇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和批准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事宜。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于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郭夏先生擁有重大權益之關聯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中披露，詳情請參閱 www.hkexnews.com）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或年末時概無簽訂其他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令本公司之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 17,373,000 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為：人民幣 9,827,000 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厘定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培訓專案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已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擁有 18,745,300 股期權。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的審計保證，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與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分開。然而，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現時，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執行，彼等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公司整體商業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細則及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上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 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彼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如合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William Xia Guo（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會前業務事宜並無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然後其已委任出席董事宋雪梅於上述會議作為其代表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 Mark Gavin Lotter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倪彬暉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仇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條項下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規定，每個上市發行人須成立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根據本公司所知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本年度止的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擬備。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gi.net。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William Xia Guo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 William Xia Guo 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蘇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及 Mark Gavin Lotter 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 www.chgi.net 內。